

(B2)

(同意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1〕8号

签发人：栾卫国

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89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回复

农工党鞍山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力度的提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大气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一) 空气质量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空气质量大幅改善。2020年PM2.5年平均浓度为43.7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降低27.3微克/立方米，改善38.5%。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06天，较2015年增加72天，达标率为83.6%，增幅19.5%。自然降尘量为8.1吨/平方公里，较2015年降低15.4吨/平方公里，降幅65.5%。

今年以来，我市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截至6月21日，我市PM2.5平均浓度49.8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12位，同比改善5.6%，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6位；优良天数累计

135 天，优良天比例 78.49%，全省排名第 8 位，同比增加 4 天；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7 位。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淘汰落后产能。2017 年，我市对 4 户落后产能企业（4 套水泥粉磨设备、1 套纸机）实施淘汰，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75 万吨，造纸产能 0.5 万吨。

2. 开展燃煤锅炉整治。一是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十三五”期间共淘汰燃煤锅炉 1069 台，建成区和工业园区 20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二是实施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开展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20 年 10 月，所有 20 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开展重点行业整治。至 2017 年，完成钢铁、水泥、发电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全部实现达标排放。至 2020 年底，我市开展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了鞍山钢铁、后英钢铁大屯分公司、宝得钢铁、盛盟煤气化等 4 家企业 53 个改造项目；完成了 76 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完成了燃煤电厂 6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了鞍钢二发电 1# 机组和齐大山铁矿电厂 2 台机组共 3 台燃煤发电机组淘汰。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鞍山城区鞍钢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冀东水泥料场贮存装卸封闭工程等 30 个料场扬尘治理项目，完成鞍钢增设炼焦机侧除尘等 10 个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有效的降低了粉尘无组织排放。

4.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十三五”期间挥发性

有机物减排 7200 吨的减排任务；完成 282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完成了鞍钢化工事业部一、三回收鼓冷区尾气治理项目等 8 个 VOCS 治理项目。

5. 开展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城市裸露土地治理，完成了“十三五” 60.84 公顷城市裸露土地绿化目标。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完成 2619.95 亩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扬尘治理，实施矿区道路洒水、尾矿库喷淋、喷洒覆盖剂、排岩喷淋等综合抑尘措施，控制矿山扬尘。推进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降低施工扬尘。开展秸秆露天焚烧专项整治，实行秸秆禁烧网格管理，严控秸秆焚烧行为。推进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严肃查处道路遗撒行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

6. 强力整治菱镁制品加工企业污染。至 2019 年，海城市 1246 座镁砂窑炉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并实施在线监控，对料场、厂区道路采取封闭及硬化措施，全面达到镁砂企业排放标准要求。2020 年，按照《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组织全市菱镁加工企业实施提标改造。2020 年底，对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的海城市 95 家、岫岩县 34 家轻烧镁企业工业炉窑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开展菱镁矿山生态恢复，海城市 2019 年以来完成菱镁矿山生态恢复 96.7 万平方米。

7.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38306

台，完成黄标车全部淘汰任务。推进我市城市公交清洁化，我市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1660 辆，占比到达 95%，全市城市出租车为 6222 辆，全部为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出租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实现排放检验机构与省、市环保部门实现数据联网。

8. 加强大气环境管理能力。2019 年 10 月，我市完成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并制定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完成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已编制，已完成大气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虽然我市空气质量有了大幅改善，但距空气质量达标还有较大差距。

二、大气治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贵单位提出的大气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产业结构不合理、城市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机动车污染以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正是当前我市大气治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局高度认可，问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业结构偏重，煤炭消费量大。我市工业以钢铁、菱镁为主导产业，分别占规上工业比重的 55.1% 和 17.4%。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约 1950 万吨，其中钢铁行业煤炭消费量约 1370 万吨，约占工业燃煤总量的 70%。城区供暖设施以燃煤锅炉供暖为主，占比达 82.2%。巨大的煤炭消费量是制约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根本因素。

(二)城市精细化管理不到位。一是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我市城区现有建筑工地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4个。检查发现，部分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不到位，车辆冲洗措施不完备，有车辆带泥上路现象；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存在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破坏道路未及时修复问题。二是城区裸露地块数量多。经排查，子站周边2公里范围内裸露地块共117块。三是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清扫率低，铁西区机械化清扫设备不足。四是重点时段祭祀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问题突出。

(三)机动车污染日趋加重。2020年对铁西区三道街子站、工业园区子站和立山区太平子站开展的颗粒物源解析数据显示，三道街子站机动车尾气源占比达21%，工业园区子站机动车尾气源占比达14%，立山区太平子站机动车尾气源占比达17%。因此机动车尾气是影响城区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

(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逐步显现。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遇到夏季高温造成臭氧浓度升高，是影响夏季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目前我市臭氧超标天数为6天，其中5天为首要污染物。

(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大气治理工作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以及建筑施工、矿山治理、道路保洁、裸露土地整治、交通运输遗撒、秸秆焚烧、祭祀烧纸、烟花爆竹燃放等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的工作任务，涉及众多部门，

目前，我市在诸多方面工作滞后，问题突出，各地区、各部门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力度不够，尚未形成大气治理的攻坚合力。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为了更加有效的推进大气治理工作进程，实现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忠昆市长的要求，对我市大气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梳理，制定了《鞍山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对 2021 年的大气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和部署，目前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具体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 协同减污降碳

1. 完成我市 2015-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编制我市《碳达峰行动方案》。

2.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控制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积极谋划推进风、光、水、核、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加快“煤改电、煤改气”工作进程。2021 年城区煤炭消费量削减 5%。

3. 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制定建设项目环评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严格排污许可管理，实施重点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双倍替代，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二) 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4. 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 46 个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5. 完成 23 台燃煤锅炉年度治理任务，完成 65 家镁砂企业 520 座炉窑年度治理任务。

6. 完成 43 家涉 VOCs 重点企业 “一厂一策” 深度治理方案编制，建立项目清单，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7. 推进工业企业料场扬尘整治，完成辖区内锅炉房、工矿企业、混凝土搅拌站等料场、堆场封闭改造工程。

8. 持续开展散煤替代工作，加快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按照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 原则，完成 13000 户散煤替代工作。

9. 创建绿色生态矿山，完成矿山修复项目。一是完成 400 公顷以上破坏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二是采用湿式凿岩、喷雾、洒水、喷洒抑尘剂、苫盖、人工造雪和车辆冲洗等措施，控制矿山扬尘，完成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 个矿山扬尘治理项目。

（三）强化监督管理

10. 严格控制 “两高” 企业，从审批行为、投资准入、节能审查、能耗双控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等 7 个方面入手严把 “两高” 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 “两高” 项目盲目发展。

11. 强化扬尘源管控。一是城市道路实施低尘机械化清扫。二是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工地 “六个百分百” 要求。三是老旧小区等改造工程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工程结束后，立即对裸露场地进行绿化或硬化，修复破损道路。四是完成子站周边 2 公里范围内裸露土地扬尘治理任务。

12. 强化臭氧污染管控。一是强化涉 VOCs 企业监督管理，实施涉 VOCs 企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全过程控制。二是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 6-9 月份错时生产。三是汽修行业喷涂作业必须在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确保达标排放，严禁露天喷涂作业。四是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 100%。五是实施 6-9 月份城区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六是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做到应安尽安，确保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取缔配套设施不齐全、影响市容环境的露天烧烤点，国控子站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

13. 强化移动源管控。一是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完成 2100 台老旧车辆淘汰。二是加强运输车辆密闭措施及遗撒现象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三是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冒黑烟车辆查处和治理力度。利用科技手段对道路行驶车辆的尾气进行识别，建立冒黑烟车辆“黑名单”制度，实现执法、治理、检验闭环管理。重点路段采取禁限行措施。四是加强新车和非道路机械查验、抽检、抽测工作。五是重点路段采取禁限行措施。对重点路段采取柴油货车禁限行等措施，降低机动车尾气对城区空气质量的影响。

14. 强化各类露天焚烧管控。一是采取“人防”加“技防”方式，严格落实秸秆焚烧管控措施，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对秸秆焚烧行为和监督责任

履职不力的人员依法依规处理。二是进一步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率，确保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三是加强祭祀焚烧管控。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重点时段，严厉打击非法销售焚烧类祭祀用品行为，有效遏制祭祀焚烧行为。国控子站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严禁祭祀焚烧行为。四是完成《鞍山市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修订工作，在城市建成区全面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15.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年度更新和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评估工作，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工作。

16.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管控。实行大气子站“点位长”制度，加强子站周边扬尘和臭氧管控，每个子站至少配备一台雾炮车和洒水车。继续将铁西区、立山区列为重点管控区域，制订重点区域大气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强化区域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聚焦工作重点，完成子站周边涉气环境问题整治。

（四）强化执法监管

17. 加强涉气工业企业执法检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集中开展钢铁、菱镁、供暖企业等重点行业、铁西区、立山区等重点区域及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违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实施异地交叉执法，实

现环境执法全覆盖、无死角。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对违法排污行为实现精准打击。

18. 深入实施“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19. 加强煤质量执法检查。一是加大对煤炭销售和使用单位煤质的检测频次，完成散煤产品质量抽检 60 批次，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散煤的违法行为。二是开展禁燃区内燃煤设施专项整治，全面取缔城区禁燃区内所有燃煤设施（民生企业除外）。

20. 强化成品油质量执法检查。开展成品油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完成车用汽柴油质量抽检 200 个批次。

（五）强化科技支撑

21. 强化科技力量，提升精准治污能力。以国控子站、省控子站、微子站为基础形成网格化监测体系，充分利用监测数据分析研判重点区域环境质量，做到精准溯源。发挥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出租车走航监测、黑烟抓拍、高空瞭望等设备作用，完善监测执法联动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22. 强化预报预警，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强化市级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提升预报预警准确率。建立空气质量研判会商机制，每日通报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管控建议，精准指导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23. 强化平台支撑，提升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数据监管平台功能，充分融合各类大气环境监测监管

数据，借助云计算、人工智能及模型模拟等大数据分析技术，逐步实现生态环境大数据的集成分析和信息挖掘，有效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作为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落实资金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强化部门联合联动，加强指导帮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2. 强化执法联动。全面排查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隐患和问题，推动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大气巡查监管执法工作群”，发布日、周、月报、研判分析建议、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应急管控建议、相关分析报告以及相关单位落实反馈情况。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常态化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执法效能。

3. 强化监督考核。鞍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建立日汇总、周通报、月调度机制，制定鞍山市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将各地区空气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工作考核，综合运用通报排

名、媒体公示、责任追究等手段，督促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

4. 强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的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建立有奖举报和曝光机制，增强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

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强化调度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孝明 联系电话：5234955